

本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
股权涉及的浙江恒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浙中企华评报字(2020)第 0308 号

(共一册, 第一册)

浙江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一月十五日



资产评估报告编码回执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全国统一编码)

资产评估报告编码： 3333020104202100012

资产评估报告名称： 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
涉及的浙江恒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
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资产评估报告文号： 浙中企华评报字(2020)第0308号

资产评估机构名称： 浙江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签字资产评估专业人员： 张丽(资产评估师)、朱梦佳(资产评估师)

说明：本回执仅证明该资产评估报告已进行了全国统一编码，不作为资产评估机构及其签字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免除相关法律责任的依据。

目 录

声 明	1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3
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5
一、 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5
二、 评估目的	13
三、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14
四、 价值类型	16
五、 评估基准日	17
六、 评估依据	17
七、 评估方法	20
八、 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30
九、 评估假设	32
十、 评估结论	34
十一、 特别事项说明	37
十二、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46
十三、 资产评估报告日	47
资产评估报告附件	48

声 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本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三、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提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四、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负债清单及企业经营预测资料由被评估单位申报并经其采用签名、盖章或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确认；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依法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五、资产评估师已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已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并且已提请委托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要求。

六、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与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

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

七、本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果受资产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考虑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制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八、本资产评估报告中，所有以万元为金额单位的表格或者文字表述，如存在总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出现尾差，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重要提示

本摘要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详细情况并合理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应认真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涉及的浙江恒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在 2020 年 9 月 30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报告摘要如下：

评估目的：为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股权提供价值参考。

评估对象：浙江恒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评估范围：被评估单位的全部资产及负债，具体包括流动资产、非流动资产（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递延所得税资产）、流动负债。

评估基准日：2020 年 9 月 30 日

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评估方法：收益法、资产基础法

评估结论：本资产评估报告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具体评估结论如下：

浙江恒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评估基准日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27,266.49 万元，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9,654.38 万元，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为 17,612.12 万元（业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 56,080.56 万元，增值额为 38,468.44 万元，增值率为 218.42%。

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为资产评估报告中描述的经济行为提供价值

参考，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限自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9 月 30 日至 2021 年 9 月 29 日。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考虑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定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详细情况并合理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应认真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涉及的浙江恒 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采用收益法、资产基础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涉及的浙江恒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在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9 月 30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本资产评估报告的委托人为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被评估单位为浙江恒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资产评估委托合同未约定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一）委托人简介

1. 公司简介

企业名称：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华铁应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682900435M

法定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胜康街 68 号华铁创业大楼 1 幢 10 层

经营场所：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胜康街 68 号华铁创业大楼 1 幢 10 层

法定代表人：胡丹锋

注册资本：90,270.6505 万元人民币

企业性质：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主要经营范围：应急设备的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租赁、销售、维修服务，高空作业平台、抢修维修平台、液压机械、应力监测与调节设备的租赁、销售、维修服务，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地基与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建筑安全技术开发服务，建筑工程安全设备及成套设备租赁与技术服务，建筑设备材料的租赁，钢结构工程及地基与基础工程的安全维护，安全工程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起重机械设备租赁服务，建筑设备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被评估单位简介

1. 公司简况

企业名称：浙江恒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简称“恒铝科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5MA27YNLQ1P

法定住所：浙江省东阳市六石街道长松岗工业功能区明凯街818号

经营场所：浙江省东阳市六石街道长松岗工业功能区明凯街818号

法定代表人：韦向群

注册资本：4,115.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主要经营范围：电子商务技术、网络技术、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成果转让；建筑设备、五金配件的租赁；建筑材料（不含木材）、装饰材料（不含危险品）、机电设备、五金交电、金属材料、管道配件、钢材、木制品、陶瓷制品、防水材料（除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塑料制品、日用百货（不含危险品）的销售；建筑铝合金模板设计、生产、销售、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公司股权结构及变更情况

浙江恒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系由王菁菁、张能洪、卢丽君、贾海彬、程才生共同出资设立，由东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6年9月23日核发注册号为330105000453167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菁菁	740.00	37.00
2	张能洪	200.00	10.00
3	卢丽君	300.00	15.00
4	贾海彬	100.00	5.00
5	程才生	660.00	33.00
合计		2,000.00	100.00

2017 年 12 月，浙江恒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会议同意程才生将公司 33%的股权，计 660.00 万元的出资额，以 1 元的价格转让给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聚盛设备租赁有限公司；同意王菁菁将公司 4%的股权，计 80.00 万元的出资额，以 1 元的价格转让给舟山九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公司 33%的股权，计 660.00 万元的出资额，以 1 元的价格转让给韦向群；同意卢丽君将公司 15%的股权，计 300.00 万元的出资额，以 1 元的价格转让给舟山九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同意张洪能将公司 10%的股权，计 200.00 万元的出资额，以 1 元的价格转让给舟山九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同意贾海彬将公司 2%的股权，计 40.00 万元的出资额，以 1 元的价格转让给韦向群。变更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韦向群	700.00	35.00
2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聚盛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660.00	33.00
3	舟山九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80.00	29.00
4	贾海彬	60.00	3.00
合计		2,000.00	100.00

2017 年 12 月，浙江恒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通过：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3,200.00 万元，增资部分由韦向群出资 420.00 万元，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聚盛设备租赁有限公司出资 396.00 万元，舟山九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 348.00 万元，贾海彬出资 36.00 万元。增资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韦向群	1,120.00	35.00
2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聚盛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1,056.00	33.00
3	舟山九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28.00	29.00

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涉及的
浙江恒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4	贾海彬	96.00	3.00
合计		3,200.00	100.00

2019年12月，浙江恒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同意：股东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聚盛设备租赁有限公司将其所持公司8.00%股份计256.00万元出资额以2,400万元转让给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舟山九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其所持公司29.00%股份计928.00万元出资额以8,700万元转让给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韦向群	1,120.00	35.00
2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聚盛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800.00	25.00
3	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84.00	37.00
4	贾海彬	96.00	3.00
合计		3,200.00	100.00

2019年12月，浙江恒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通过：公司增加注册资本915.00万元，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8,578.125万元认购915.00万元注册资本，剩余7,663.125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截至评估基准日，注册资本均已实缴。增资后股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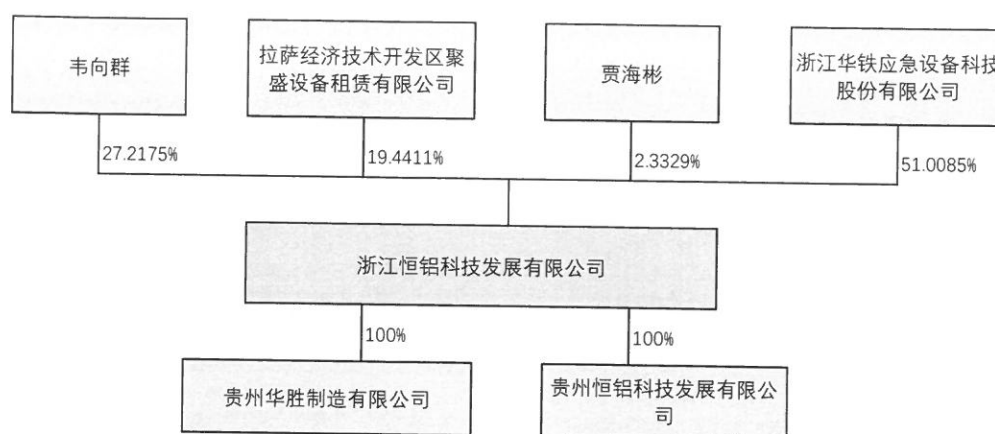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韦向群	1,120.00	27.2175
2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聚盛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800.00	19.4411
3	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99.00	51.0085
4	贾海彬	96.00	2.3329
合计		4,115.00	100.0000

截至评估基准日，浙江恒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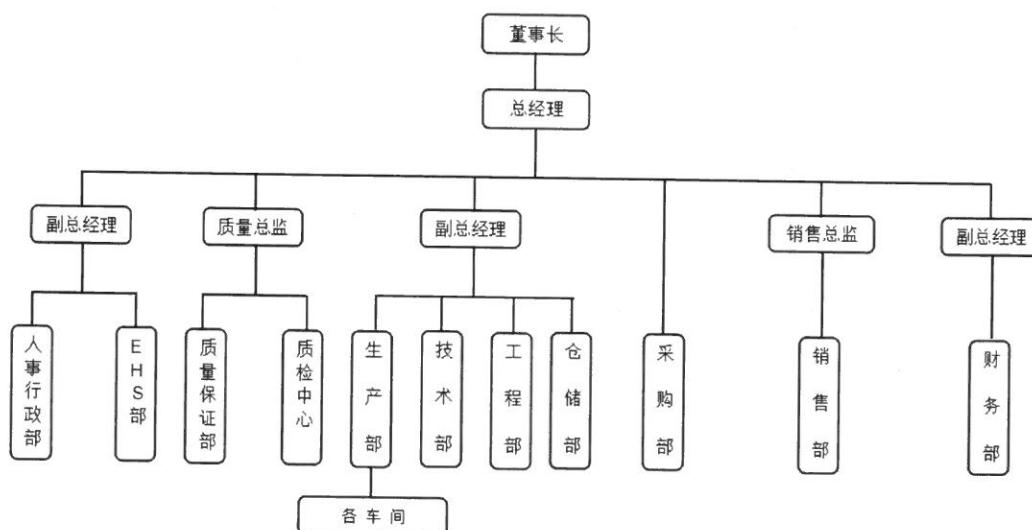
3. 公司产权和经营管理结构

公司产权结构如下：

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涉及的
浙江恒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公司经营管理结构如下：



4. 被评估单位资产、财务和经营状况

资产负债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9月30日
货币资金	100.57	423.72	144.20
应收票据	0.00	399.00	190.00
应收账款	1,581.40	1,854.49	3,248.66
预付款项	243.50	32.69	91.86
其他应收款	361.00	174.24	320.90
其他流动资产	337.00	738.06	942.60
流动资产合计	2,623.48	3,622.20	4,938.22
长期股权投资	0.00	520.00	920.00
固定资产	11,365.22	19,610.42	20,789.38

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涉及的
浙江恒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资产负债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9月30日
在建工程	638.50	293.95	210.09
无形资产	2.91	2.22	1.71
长期待摊费用	0.00	70.18	325.19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8.62	48.51	81.9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195.26	20,545.28	22,328.28
资产总计	14,818.74	24,167.48	27,266.49
应付账款	1,543.16	4,727.14	3,583.56
预收款项	2,866.46	890.51	1,203.84
应付职工薪酬	133.93	155.83	202.43
应交税费	269.22	117.13	243.25
其他应付款	109.62	738.19	4,217.0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247.89	594.49	0.00
其他流动负债	0.00	0.00	156.50
流动负债合计	8,170.27	7,223.29	9,654.38
长期应付款	1,643.93	734.88	0.00
其他非流动负债	250.00	0.00	0.00
非流动负债	1,893.93	734.88	0.00
负债总计	10,064.21	7,958.17	9,654.38
实收资本	3,200.00	4,115.00	4,115.00
资本公积	294.61	7,957.74	7,957.74
盈余公积金	125.99	413.66	413.66
未分配利润	1,133.93	3,722.92	5,125.72
所有者权益合计	4,754.53	16,209.32	17,612.12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计	14,818.74	24,167.48	27,266.49

资产负债表（合并）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9月30日
货币资金	100.57	440.89	148.95
应收票据	0.00	399.00	190.00
应收账款	1,581.40	1,854.49	3,365.92
预付款项	243.50	138.99	249.93

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涉及的
浙江恒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资产负债表（合并）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9月30日
其他应收款	361.00	176.18	347.77
其他流动资产	337.00	775.79	1,223.29
流动资产合计	2,623.48	3,785.34	5,525.85
固定资产	11,365.22	20,038.58	23,571.82
在建工程	638.50	449.64	1,260.59
无形资产净额	2.91	2.22	1.71
长期待摊费用	0.00	70.18	702.3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8.62	48.51	85.06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195.26	20,609.14	25,621.49
资产总计	14,818.74	24,394.48	31,147.34
短期借款	0.00	0.00	47.78
应付账款	1,543.16	4,969.36	5,273.65
预收款项	2,866.46	915.60	1,966.47
应付职工薪酬	133.93	208.84	285.45
应交税费	269.22	117.23	295.25
其他应付款	109.62	742.85	5,476.1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247.89	594.49	0.00
其他流动负债	0.00	0.00	255.64
流动负债合计	8,170.27	7,548.36	13,600.37
长期应付款	1,643.93	734.88	0.00
其他非流动负债	250.00	0.00	0.00
非流动负债	1,893.93	734.88	0.00
负债总计	10,064.21	8,283.24	13,600.37
实收资本	3,200.00	4,115.00	4,115.00
资本公积	294.61	7,957.74	7,957.74
盈余公积金	125.99	413.66	413.66
未分配利润	1,133.93	3,624.84	5,060.5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754.53	16,111.24	17,546.97
少数股东权益	0.00	0.00	0.00
所有者权益合计	4,754.53	16,111.24	17,546.97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计	14,818.74	24,394.48	31,147.34

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涉及的
浙江恒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利润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1-9 月
一、营业总收入	2,886.04	8,305.51	5,467.24
其中：营业收入	2,886.04	8,305.51	5,467.24
主营业务收入	2,807.14	8,087.56	5,368.66
二、营业总成本	1,881.77	4,841.91	3,722.15
其中：营业成本	583.06	2,049.34	2,710.58
主营业务成本	583.06	1,812.54	2,634.64
其他业务成本	0.00	236.80	75.94
税金及附加	7.07	6.12	6.93
销售费用	323.27	623.90	78.70
管理费用	320.83	651.92	362.15
研发费用	235.39	419.21	271.60
财务费用	412.14	1,091.42	292.20
其中：利息费用	0.00	1,117.12	257.66
利息收入	0.00	44.00	23.92
资产减值损失	-103.18	0.00	0.00
三、营业利润	901.09	3,500.59	1,637.70
加：营业外收入	4.13	8.19	6.69
减：营业外支出	2.00	0.63	0.00
四、利润总额	903.22	3,508.15	1,644.39
减：所得税费用	184.64	570.34	241.59
五、净利润	718.59	2,937.81	1,402.80

利润表（合并）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1-9 月
一、营业总收入	2,886.04	8,324.67	6,934.50
其中：营业收入	2,886.04	8,324.67	6,934.50
主营业务收入	2,807.14	8,106.72	6,760.60
二、营业总成本	1,881.77	4,958.85	5,146.80
其中：营业成本	583.06	2,050.69	3,749.13
主营业务成本	566.06	1,813.89	3,603.55
其他业务成本	17.00	236.80	145.58

利润表（合并）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1-9 月
税金及附加	7.07	6.32	19.10
销售费用	323.27	694.15	215.31
管理费用	320.83	697.12	589.12
研发费用	235.39	419.21	271.60
财务费用	412.14	1,091.36	302.54
其中：利息费用	0.00	1,117.12	326.59
利息收入	0.00	44.06	24.05
资产减值损失	-103.18	0.00	0.00
三、营业利润	901.09	3,402.71	1,707.84
加：营业外收入	4.13	8.19	8.39
减：营业外支出	2.00	0.83	0.00
四、利润总额	903.22	3,410.07	1,716.23
减：所得税费用	184.64	570.34	280.50
五、净利润	718.59	2,839.73	1,435.74
少数股东损益	0.00	0.00	0.00
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18.59	2,839.73	1,435.74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 1-9 月财务数据业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发表了标准无保留意见。

5. 委托人与被评估单位之间的关系

委托人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被评估单位浙江恒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股权。

（三）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未约定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和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不得被其他任何第三方使用或依赖。

二、评估目的

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浙江恒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股权，浙江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对浙江恒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股东全

部权益价值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为上述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一) 评估对象

评估对象是浙江恒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二) 评估范围

评估范围是被评估单位的全部资产及负债。评估基准日，评估范围内的资产为流动资产、非流动资产（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递延所得税资产），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27,266.49 万元，负债为流动负债，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9,654.38 万元，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为 17,612.12 万元（账面价值业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

企业申报的纳入评估范围的可识别的表外无形资产包括：15 项专利技术。

根据企业申报资料，评估范围内的主要资产情况如下：

1. 房屋建筑物类资产

房屋建筑物：共 5 项，包括主厂房、喷粉车间、试拼装车间、新厂房等 4 项房屋建筑物，1 项办公楼和宿舍楼内外墙工程款，其中主厂房、喷粉车间、试拼装车间、新厂房均为工业用房，取得方式均为自建，主要结构为钢结构，房屋建筑物分别建成于 2017 年 12 月、2018 年 8 月、2018 年 11 月、2019 年 6 月，建筑面积合计 13,364.00 平方米。办公楼和宿舍楼内外墙工程款为工程费用。

截至评估报告出具日，纳入恒铝科技评估范围的 2 项房屋建筑物已设定抵押，虽抵押期限已届满，但由于恒铝科技与抵押权人涉及诉讼，故尚未解除抵押，房屋建筑物类资产涉及的他项权利如下：

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涉及的
浙江恒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序号	抵押资产名称	抵押面积(m²)	抵押权人	抵押期限
1	喷粉车间	1,334.00	景谷永恒木业有限公司	2019/12/18 至 2020/1/17
2	试拼装车间	3,976.00	景谷永恒木业有限公司	2019/12/18 至 2020/1/17

2. 设备类资产

机器设备：共计 264 项，主要为各类生产用设备，包括脉冲气体保护焊机、标准单支顶、铝模板等。

车辆：共 3 辆，为小型普通客车、重型普通货车、轻型普通货车等。

电子设备：共计 85 项，主要为铁架子、空调、电脑、打印机等，主要分布于办公场所内。

3.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主要为铝型材、铝模板等 2 项工程物资，分布于各工程项目中。

4. 其他无形资产

(1) 外购软件

外购软件共 1 项，详见下表：

序号	无形资产名称和内容	取得日期	原始入账价值(元)	账面价值(元)
1	用友 T+财务软件	2018-04-01	34,208.37	17,104.17

(2) 专利技术

专利技术共 15 项，其中 14 项均已取得权利证书，专利权人均均为浙江恒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剩余 1 项发明专利尚处于申请阶段，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号/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备注
1	一种建筑用阳拐角模板	实用新型	ZL201921229525.7	2019-08-01	原始取得	
2	建筑阳角用面板	实用新型	ZL201921111665.4	2019-07-16	原始取得	
3	一种建筑阳角用模板	实用新型	ZL201921111687.0	2019-07-16	原始取得	
4	一种建筑用的铝合金模板型材	实用新型	ZL201821528829.7	2018-09-20	原始取得	
5	压槽铝模板	实用新型	ZL201821538921.3	2018-09-20	原始取得	
6	一种建筑模板用的楼面支撑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820828749.9	2018-05-30	原始取得	

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涉及的
浙江恒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号/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备注
7	一种用于房屋建造的龙骨支架	实用新型	ZL201820827750.X	2018-05-30	原始取得	
8	一种铝模板背楞的连接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820795024.4	2018-05-25	原始取得	
9	一种建筑模板用的楼面龙骨支架	实用新型	ZL201820828746.5	2018-05-30	原始取得	
10	一种用于建筑制造的龙骨支架	实用新型	ZL201820826867.2	2018-05-30	原始取得	
11	一种建筑模板用的楼面整体式龙骨支撑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820827255.9	2018-05-30	原始取得	
12	一种建筑用铝模板背楞的双向调节连接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820795705.0	2018-05-25	原始取得	
13	一种支撑龙骨结构及支撑龙骨架	实用新型	ZL201820711021.8	2018-05-14	原始取得	
14	一种轻钢龙骨	实用新型	ZL201820731905.X	2018-05-17	原始取得	
15	一种建筑阳角用模板	发明专利	201910641527.5	2019-07-16	原始取得	申请阶段

5.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共 2 项，具体投资情况如下：

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日期	投资比例%	账面价值
1	贵州恒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19-02	100.00	9,200,000.00
2	贵州华胜制造有限公司	2020-07	100.00	0.00
合计				9,200,000.00

注：截至评估基准日，浙江恒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尚未缴纳贵州华胜制造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

(三) 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结论

本资产评估报告不存在引用其他机构报告的情况。

四、价值类型

资产评估价值类型包括市场价值和市场价值以外的价值(投资价值、在用价值、清算价值、残余价值等)两种类型。经资产评估师与委托人充分沟通后，根据本次评估目的、市场条件及评估对象自身

条件等因素，最终确定评估对象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五、评估基准日

本报告评估基准日是 2020 年 9 月 30 日。

确定该评估基准日主要考虑资产评估是对某一时点的资产提供价值参考，选择会计期末作为评估基准日，能够全面反映评估对象资产的整体情况，同时考虑到与审计报告时间相衔接。本次评估基准日由委托人确定，并在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作了相应约定。

六、评估依据

(一) 经济行为依据

1. 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委托评估函。

(二) 法律法规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 年 7 月 2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修正)；
3. 《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6 号)；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5. 《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财政部令第 76 号修订)；
6.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50 号，经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65 号修订)；

- 8.《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号);
- 9.《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
- 10.《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2019]39号);
- 11.《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号);
- 12.《关于提高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财税[2018]99号);
- 13.《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二号,2007年10月1日实施);
- 14.《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二号,2019年8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
- 15.《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2008年12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
- 16.《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06号);
- 17.《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5号—上市公司股权交易资产评估》(中国证监会);
- 18.有关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通知文件等。

(三)评估准则依据

- 1.《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资[2017]43号);
- 2.《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号);
- 3.《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8]36号);
- 4.《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8]35号);
- 5.《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号);
- 6.《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8]37号);

7.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方法》(中评协[2019]35号);
 8.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利用专家工作及相关报告》(中评协[2017]35号);
 9.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8]38号);
 10.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无形资产》(中评协[2017]37号);
 11.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不动产》(中评协[2017]38号);
 12.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机器设备》(中评协[2017]39号);
 13. 《知识产权资产评估指南》(中评协[2017]44号);
 14. 《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号);
 15. 《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号);
 16. 《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号);
 17. 《专利资产评估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9号);
 18. 《资产评估专家指引第8号—资产评估中的核査验证》(中评协[2019]39号);
 19. 其他准则。
- (四) 权属依据
1. 专利证书;
 2. 机动车行驶证;
 3. 其他有关产权证明。
- (五) 取价依据
1. 《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商务部、发改委、公安部、环境保护部令 2012 年第 12 号, 自 2013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2. 评估基准日银行存贷款基准利率;
 3. 浙江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2018 版);
 4. 东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国有出让用地城市(集镇)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取问题的补偿意见(东政办发(2011)297号);
 5. 《2020 机电产品价格信息查询系统》;
 6. 同花顺 iFinD 金融数据终端;
 7. 万得 Wind 资讯金融终端;
 8. 企业提供的相关工程预决算资料;

9. 企业与相关单位签订的工程承发包合同；
10. 企业提供的在建工程付款进度统计资料及相关付款凭证；
11. 企业提供的以前年度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12. 企业有关部门提供的未来年度经营计划；
13. 企业提供的主要产品目前及未来年度市场预测资料；
14. 企业与相关单位签订的原材料购买合同；
15.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现场勘查记录及收集的其他相关估价信息资料；
16. 与此次资产评估有关的其他资料。

(六) 其他参考依据

1. 《房地产估价规范》(GB/T50291-2015)；
2. 《房屋完损等级评定标准(试行)》(城住字[1984]第 678 号)；
3. 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产清单和资产评估明细表；
4. 《关于进一步规范银行函证及回函工作的通知》(财政部财会[2016]13 号)；
5.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1 年 1 月 15 日出具的致同审字(2020)第 332B000079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6. 浙江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信息库。

七、评估方法

收益法，是指将评估对象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其价值的评估方法。

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其价值的评估方法。

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评估表内及可识别的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其价值的评估方法。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规定，执行企业价值评估业务，应当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等情况，分析收益法、市场法和资产基础法三种基本方法的适用性，选择评估方

法。对于适合采用不同评估方法进行企业价值评估的，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应当采用两种以上评估方法进行评估。

本次评估选用的评估方法为：收益法、资产基础法。评估方法选择理由如下：

由于被评估单位有完备的财务资料和资产管理资料可以利用，资产取得成本的有关数据和信息来源较广，因此本次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被评估单位整体业务链已经逐步趋于稳定，在延续现有的业务内容和范围的情况下，未来收益能够合理预测，与企业未来收益的风险程度相对应的收益也能合理估算，适合采用收益法对被评估单位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

企业是主要从事铝合金模板租赁的公司，由于在股权交易市场上难以找到与被评估单位相同或类似企业的股权交易案例，同时在证券市场上也难以找到与被评估单位在资产规模及结构、经营范围及盈利水平等方面类似的可比上市公司，故本次评估不宜采用市场法。

（一）收益法

本次采用收益法对被评估单位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即以未来若干年度内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合并口径）作为依据，采用适当折现率折现后加总计算得出经营性资产价值，然后再加上溢余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资产价值，减去非经营性负债价值、有息负债价值得出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本次收益法预测，采用合并口径数据。合并数据由浙江恒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及2家下属公司的财务数据组成。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1	浙江恒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	贵州恒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00%
3	贵州华胜制造有限公司	100%

1. 评估模型

本次评估拟采用未来收益折现法中的企业自由现金流模型。

2. 计算公式

母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合并口径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少数股东权益价值

其中，合并口径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计算公式如下：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企业整体价值-有息负债价值

企业整体价值=经营性资产价值+溢余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负债价值

3. 经营性资产价值的确定

经营性资产是指与被评估单位生产经营相关的，评估基准日后企业自由现金流量预测所涉及的资产与负债。经营性资产价值的计算公式如下：

$$P = \sum_{i=1}^n \frac{F_i}{(1+r)^{t_i}} + P_{n+1}$$

式中：

P：评估基准日企业经营性资产价值；

F_i：预测期第 i 年现金流量；

r：折现率；

i：预测期；

n：预测期的末期；

t_i：预测期第 i 期的折现期(期中折现)；

P_{n+1}：预测期后现金流量现值。

(1) 预测期的确定

根据被评估单位的实际状况及企业经营规模，预计被评估单位在未来几年业绩会稳定增长，据此，本次预测期选择为 2020 年 10 月至 2025 年，以后年度收益状况保持在 2025 年水平不变。

(2) 收益期的确定

根据对被评估单位所从事的经营业务的特点及公司未来发展潜力、前景的判断，考虑其历年的运行状况、人力状况、研发能力、市场开拓能力等均比较稳定，持续经营能力较强，本次评估收益期按永续确定。

(3) 现金流量的确定

本次评估采用企业自由现金流量，计算公式如下：

(预测期内每年)企业自由现金流量=息税前利润×(1-所得税率)+折旧及摊销-资本性支出-营运资金追加额

(4)预测期后现金流量现值的确定

对于收益期按永续确定的，预测期后的现金流量现值公式如下：

$$P_{n+1} = \frac{F_{n+1}}{r \times (1+r)^{t_n}}$$

其中： F_{n+1} 为永续期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根据预测期末年企业自由现金流量调整确定。

(5)期中折现的考虑

考虑到现金流量收益期内均在发生，而不是只在每个预测期的期末发生，因此现金流量折现时间均按期中折现考虑。

(6)折现率的确定

按照收益额与折现率口径一致的原则，本次评估收益额口径为企业自由现金流量，则折现率选取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

公式： $WACC = K_e \times E / (D+E) + K_d \times D / (D+E) \times (1-T)$

式中：

K_e ：权益资本成本；

K_d ：债务资本成本；

T：所得税率；

$E/(D+E)$ ：股权占总资本比率；

$D/(D+E)$ ：债务占总资本比率；

其中：

$K_e = R_f + \beta \times MRP + R_c$

R_f ：无风险报酬率；

β ：企业风险系数；

MRP：市场风险溢价；

R_c ：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4. 溢余资产价值的确定

溢余资产是指评估基准日超过企业生产经营所需，评估基准日后企业自由现金流量预测不涉及的资产，本次评估范围内无溢余资

产。

5. 非经营性资产、负债价值的确定

非经营性资产、负债是指与被评估单位生产经营无关的，评估基准日后企业自由现金流量预测不涉及的资产与负债。非经营性资产、负债评估值根据资产基础法下其评估值确认。

6. 有息负债价值的确定

有息负债主要是指被评估单位向金融机构或其他单位、个人等借入款项及相关利息，本次评估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

7. 少数股东权益的确定

本次评估范围不涉及少数股东权益。

(二) 资产基础法

1. 流动资产

(1) 货币资金包括库存现金、银行存款。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通过现金盘点，核实银行对账单、银行函证等，以核实后的价值确定评估值。

(2) 应收票据，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核对了应收票据的种类、号数和出票日、票面金额和付款人、承兑人、背书人的姓名或单位名称、到期日等资料。应收票据以核实无误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3) 应收账款，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通过核查账簿、原始凭证，并对大额应收账款进行函证或相关替代程序进行清查核实，在进行经济内容和账龄分析的基础上，估计出这部分可能收不回的款项，作为风险损失扣除后计算评估值，其对应的坏账准备评估为零。

(4) 预付款项，根据所能收回的相应货物形成资产或权利的价值确定评估值。对于按照合同约定能够收到相应货物或形成权益的预付款项，以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5) 其他应收款，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通过核查账簿、原始凭证，并对其他应收款进行清查核实，在进行经济内容和账龄分析的基础上，估计出这部分可能收不回的款项，作为风险损失扣除后计算评估值，其对应的坏账准备评估为零。

(6) 其他流动资产，资产评估专业人员调查了解了其他流动资产

发生的原因，查阅了其他流动资产的记账凭证。本次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认为评估值。

2. 长期股权投资

对全资长期股权投资按与母公司同一基准日、同一标准进行现场核实和评估，根据评估的被投资单位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乘以所持股权比例计算得出评估值。

贵州恒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贵州华胜制造有限公司为正常经营的企业，由于目前市场上在选取参照物方面具有极大难度，且由于市场公开资料较缺乏，故不采用市场法，采用资产基础法、收益法（与母公司合并）进行评估。

3. 房屋建筑物类资产

根据委托评估目的，针对委估建筑物的资产特征，结合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收集掌握的相关可靠的评估依据。对于宿舍楼内外墙工程款，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查阅了相关的合同、记账凭证等资料，核对了费用的发生日期、发生金额，本次评估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定评估值；对于房屋建筑物，本次评估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

成本法：

计算公式为：评估值=重置成本×综合成新率

(1) 重置成本的确定

房屋建筑物类资产的重置成本一般包括：建安综合造价、建设工程前期及其他费用和资金成本。房屋建筑物类资产重置成本计算公式如下：

重置成本=建安综合造价+前期及其他费用+资金成本

① 建安综合造价

对于大型、价值高、重要的房屋建筑物类资产，如能提供完整工程预算或竣工决算资料的房屋建筑物类资产，以待估房屋建筑物类资产的工程竣工资料、图纸、预决算等资料为基础，结合现场勘察结果，根据当地执行的定额标准和有关取费文件，采用重编预算法计算土建工程费用和安装工程费用，并计算出建筑安装工程总造价。

②前期及其他费用

建设工程前期及其他费用按照被评估单位的工程建设投资额，根据行业、国家或地方政府规定的收费标准计取。

③资金成本

资金成本按照被评估单位的合理建设工期，参照评估基准日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以建安综合造价、前期及其他费用等总和为基数按照资金均匀投入计取。资金成本计算公式如下：

资金成本=（建安综合造价+前期及其他费用）×合理建设工期×贷款基准利率×1/2

(2)综合成新率的确定

根据评估范围内房屋建筑物经济耐用年限和已使用年限，结合现场勘查、房屋建筑物历年更新改造情况、房屋维护状况等综合确定。在综合成新率确定过程中，以被估对象能否有继续使用功能为前提，以基础和主体结构的稳定性和牢固性为主要条件，而装修和配套设施只有在基础和主体结构能继续使用的前提下计算其新旧程度，并且作为修正基础和主体结构成新率的辅助条件。计算公式为：

综合成新率=尚可使用年限/(尚可使用年限+已使用年限)×100%

(3)评估值的确定

评估值=重置成本×综合成新率

4. 设备类资产

根据各类设备的特点、评估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主要采用成本法评估。

成本法：

(1)重置成本的确定

①对于国产设备，主要通过查阅《机电产品报价手册》及市场询价等方式得到设备购置价，在此基础上考虑各项合理费用，如运杂费、安装调试费、资金成本等。其中对于部分询不到价格的设备，采用替代性原则，以同类设备价格并考虑合理费用后确定重置成本。

②机器设备中对于需要安装的设备，重置成本一般包括：设备

购置价、运杂费、安装工程费、建设工程前期及其他费用和资金成本等。同时，根据“财税[2016]36号”文件规定，对于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符合增值税抵扣条件的设备，设备重置成本应该扣除相应的增值税。设备重置成本计算公式如下：

需要安装的设备重置成本=设备购置价+运杂费+安装工程费+前期及其他费用+设备基础费+资金成本-设备购置价中可抵扣的增值税和运费中可抵扣的增值税

A. 购置价

对于大型关键设备，主要是通过向生产厂家咨询评估基准日市场价格，或参考评估基准日近期同类设备的合同价确定购置价；对于小型设备主要依据《机电产品报价手册》和设备最新市场成交价格予以确定；对于没有市场报价信息的设备，主要是通过参考同类设备的购置价确定。

B. 运杂费

运杂费是指设备在运输过程中的运输费、装卸搬运费及其他有关的各项杂费，对于运杂费率则参照设备生产厂家与安装地的距离来综合确定，运杂费计算公式如下：

运杂费=设备购置价×运杂费率

C. 安装工程费

安装工程费，主要包括人工费、机械费等，根据相应的行业、国家或地方政府规定的定额计取。

D. 设备基础费

设备基础费主要是指建造设备基础所发生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及全部取费，根据行业、国家或地方政府规定的收费标准计取。

E. 前期及其他费用

建设工程前期及其他费用按照被评估单位的工程建设投资额，根据行业、国家或地方政府规定的收费标准计取。

F. 资金成本

资金成本按照被评估单位的合理建设工期，参照评估基准日中

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以设备购置价、运杂费、安装工程费、前期及其他费用等费用总和为基数按照资金均匀投入计取。资金成本计算公式如下：

资金成本=（设备购置价+运杂费+安装工程费+前期及其他费用）
×合理建设工期×贷款基准利率×1/2

(2) 综合成新率的确定

对于机器设备，主要依据设备经济寿命年限、已使用年限，通过对设备使用状况、技术状况的现场勘查了解，确定其尚可使用年限，然后按以下公式确定其综合成新率。

综合成新率=尚可使用年限/（尚可使用年限+已使用年限）×100%

(3) 评估值的确定

设备评估值=重置成本×综合成新率

5. 在建工程

对于生产正常使用的工程物资，由于为近期采购，周转速度较快，市场价格波动变化不大，结余的材料价值反映了市场价值评估，故以核实后账面值确认评估值。

6. 其他无形资产

(1) 专利技术

由于技术型无形资产具有专有性、独占性的特征，因此企业不会轻易转让自己的无形资产，造成了交易市场的不活跃且信息不透明，本次评估无法找到可对比的历史交易案例及交易价格数据，故市场法不适用本次评估。

由于技术性无形资产投入、产出存在比较明显的弱对应性，即很难通过投入的成本来反映资产的价值，因此也不适宜采用成本法评估。

考虑到技术性无形资产的转让实际是一种未来超额收益能力的一种转让，故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对技术性无形资产进行评估，即预测运用待估无形资产获得未来可能实现的收益，通过一定的分成率（即待估资产在未来收益中应占的份额）确定评估对象能够为企业带来的利益，并通过折现后累加求出评估对象在一定的经营规模下

在评估基准日的评估价值。计算公式为：

$$P = \sum_{t=m}^n \frac{R_t \times K}{(1+r)^t}$$

其中：P 为评估价值

r 为折现率

R_i 为第 i 期的收益

K 为分成率

i 为预测期

n 为预测期的末期

t_i 为预测期第 i 期的折现期(期中折现)

(2) 外购软件

对于外购软件，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对于评估基准日市场上有销售且无升级版的外购软件，按照同类软件评估基准日市场价格确定评估值。对于目前市场上有销售但版本已经升级的外购软件，以现行市场价格扣减软件升级费用确定评估值。

7. 长期待摊费用

评估范围内的长期待摊费用为租入铝模板翻新费用、开发区厂房装修、金湖厂区装修费等，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查阅了相关的合同、记账凭证等资料，核实了费用的发生日期、预计摊销月数、已摊销月数以及基准日后尚存受益月数。评估时按原始发生额÷(已摊销月数+尚存受益月数)×尚存受益月数作为评估值。

8. 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是企业核算资产在后续计量过程中因企业会计准则规定与税法规定不同，产生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的差异。企业按照暂时性差异与适用所得税税率计算的结果，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评估以核实后的暂时性差异额与适用所得税税率计算相乘作为评估值。

9. 负债

负债为流动负债，具体包括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合同负债、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其他应付款、其他流动负债。资产评估

专业人员根据企业提供的明细表，对账面值进行了核实，本次评估以核实后的账面值或根据其实际应承担的负债确定评估值。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于 2020 年 10 月 27 日至 2020 年 1 月 15 日对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和负债实施了评估。主要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如下：

(一) 接受委托

2020 年 10 月 27 日，我公司与委托人就评估目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评估基准日等评估业务基本事项，以及各方的权利、义务等达成一致，并与委托人协商拟定了相应的评估计划。

(二) 前期准备

1. 拟定评估方案
2. 组建评估团队
3. 实施项目培训

(1) 对被评估单位人员培训

为使被评估单位的财务与资产管理人员理解并做好资产评估材料的填报工作，确保评估申报材料的质量，我公司准备了企业培训材料，对被评估单位相关人员进行培训，并派专人对资产评估材料填报中碰到的问题进行解答。

(2) 对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培训

为了保证评估项目的质量和提高工作效率，贯彻落实拟定的资产评估方案，我公司对项目团队成员讲解了项目的经济行为背景、评估对象涉及资产的特点、评估技术思路 and 具体操作要求等。

(三) 现场调查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于 2020 年 10 月 27 日至 2020 年 11 月 13 日对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和负债进行了必要的清查核实，对被评估单位的经营管理状况等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

1. 资产核实

(1) 指导被评估单位填表和准备应向资产评估机构提供的资料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指导被评估单位的财务与资产管理人员在自行资产清查的基础上，按照资产评估机构提供的“资产评估明细表”及其填写要求、资料清单等，对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进行细致准确地填报，同时收集整理评估范围内资产的权属证明文件和反映性能、状态、经济技术指标等情况的文件资料。

(2) 初步审查和完善被评估单位填报的资产评估明细表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通过查阅有关资料，了解纳入评估范围的具体资产的详细状况，然后仔细审查各类“资产评估明细表”，检查有无填项不全、错填、资产项目不明确等情况，并根据经验及掌握的有关资料，检查“资产评估明细表”有无漏项等，同时反馈给被评估单位对“资产评估明细表”进行完善。

(3) 现场实地勘查

根据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类型、数量和分布状况，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在被评估单位相关人员的配合下，按照资产评估准则的相关规定，对各项资产进行了现场勘查，并针对不同的资产性质及特点，采取了不同的勘查方法。

(4) 补充、修改和完善资产评估明细表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根据现场实地勘查结果，并和被评估单位相关人员充分沟通，进一步完善“资产评估明细表”，以做到：账、表、实相符。

(5) 查验产权证明文件资料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对纳入评估范围资产的产权证明文件资料进行查验。

2. 经营状况调查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为了充分了解被评估单位的经营管理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调查的主要内容如下：

(1) 被评估单位的历史沿革、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必要的产权和经营管理结构；

(2) 被评估单位的资产、财务、生产经营管理状况；

(3) 被评估单位的经营计划、发展规划和财务预测信息；

- (4) 评估对象、被评估单位以往的评估及交易情况；
- (5) 影响被评估单位生产经营的宏观、区域经济因素；
- (6) 被评估单位所在行业的发展状况与前景；
- (7) 其他相关信息资料。

(四) 资料收集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根据评估项目的具体情况进行了评估资料收集，包括直接从市场等渠道独立获取的资料，从委托人等相关当事方获取的资料，以及从政府部门、各类专业机构和其他相关部门获取的资料，并对收集的评估资料进行了必要分析、归纳和整理，形成评定估算的依据。

(五) 评定估算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针对各类资产的具体情况，根据选用的评估方法，选取相应的公式和参数进行分析、计算和判断，形成了初步评估结论。项目负责人对各类资产评估初步结论进行汇总，撰写并形成初步资产评估报告。

(六) 内部审核

根据我公司评估业务流程管理办法规定，项目负责人在完成初步资产评估报告后提交公司内部审核。项目负责人在内部审核完成后，与委托人或者委托人同意的其他相关当事人就资产评估报告有关内容进行沟通，在不影响独立判断的情况下，根据反馈意见进行合理修改后出具并提交资产评估报告。

九、评估假设

本资产评估报告分析估算采用的假设条件如下：

(一) 一般假设

1. 假设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被评估单位经营环境相对稳定，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2. 假设与被评估单位有关的利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不发生重大变化。

3. 本次评估以产权人拥有评估对象的合法产权为假设前提。
4. 假设评估对象处于交易过程中，资产评估师根据评估对象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评估，评估结果是对评估对象最可能达成交易价格的估计。
5. 假设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是在公开市场上进行交易的，资产交易双方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资产交易行为都是在自愿的、理智的、非强制条件下进行的。
6. 本次评估以被评估单位持续经营为假设前提。
7.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管理层是负责的、稳定的，且有能力担当其职务。
8. 除非另有说明，公司完全遵守所有有关的法律法规，不会出现影响公司发展和收益实现的重大违规事项。
9.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无其他不可预测和不可抗力因素对被评估单位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二) 特殊假设

1.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未来将采取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此份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基本一致。
2. 假设评估对象所涉及企业按评估基准日现有的管理水平继续经营，不考虑该企业将来的所有者管理水平优劣对企业未来收益的影响。
3.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现金流入为平均流入，现金流出为平均流出。
4.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对评估对象的现场勘查仅限于评估对象的外观和使用状况，未对各种建（构）筑物的隐蔽工程及内部结构（非肉眼所能观察的部分）做技术检测，结构等内在质量进行测试，故不能确定其有无内在缺陷。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以评估对象内在质量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并足以维持其正常使用为假设前提，并假定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有关工程资料是真实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实地勘查作出判断。
5.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未对各种设备在评估基准日时的技术参数

和性能做技术检测，在假定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有关技术资料和运行记录是真实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实地勘查作出的判断。

6. 恒铝科技于 2019 年 12 月 4 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至 2022 年 12 月 4 日。资产评估师结合政策要求和企业目前的实际情况，分析后认为恒铝科技符合高新技术企业相关政策要求，本次评估假设恒铝科技高新技术企业认证期满后仍可继续获得认证并享受 15% 税收优惠政策。

7. 没有考虑现有的质押、抵押、将来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以及特殊的交易方式可能追加付出的价格等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8. 恒铝科技主要经营场所为租赁使用，本次评估假设其租赁使用的资产在租赁期满后可以在同等条件下续租。

9. 假设委估无形资产权利的实施是完全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的，不会违反国家法律及社会公共利益，也不会侵犯他人任何受国家法律依法保护的权利。

10. 截至评估基准日，纳入评估范围的主厂房、喷粉车间、试拼装车间、新厂房 4 处房产尚未办理房屋所有权证，其建筑面积是由企业及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共同测量并结合相关资料确定，实际面积应以房产测绘部门的测量结果为准，本次评估假设建筑面积与实际面积相符。

本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结论在上述假设条件下在评估基准日时成立，当上述假设条件发生较大变化时，签名资产评估师及本资产评估机构将不承担由于假设条件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评估结论的责任。

十、评估结论

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采用收益法、资产基础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涉及的浙江恒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根据以上评估工作，得出如下评估结论：

(一)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浙江恒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评估基准日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27,266.49 万元，评估价值为 31,022.80 万元，增值额为 3,756.31 万元，增值率为 13.78%；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9,654.38 万元，评估价值为 9,654.38 万元，无增减值变化；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为 17,612.12 万元（业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 21,368.43 万元，增值额为 3,756.31 万元，增值率为 21.33%。

资产基础法具体评估结果详见下列评估结果汇总表：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20 年 9 月 30 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流动资产	4,938.22	4,938.22	0.00	0.00
非流动资产	22,328.28	26,084.59	3,756.31	16.82
其他债权投资	0.00	0.00	0.00	
长期股权投资	920.00	1,051.91	131.91	14.3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0.00	0.00	0.00	
固定资产	20,789.38	23,780.71	2,991.32	14.39
使用权资产	0.00	0.00	0.00	
无形资产	1.71	634.79	633.08	37,013.17
开发支出	0.00	0.00	0.00	
商誉	0.00	0.00	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81.90	81.90	0.00	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0.00	0.00	0.00	
资产总计	27,266.49	31,022.80	3,756.31	13.78
流动负债	9,654.38	9,654.38	0.00	0.00
非流动负债	0.00	0.00	0.00	
负债总计	9,654.38	9,654.38	0.00	0.00
股东全部权益（净资产）	17,612.12	21,368.43	3,756.31	21.33

(一) 收益法评估结果

浙江恒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评估基准日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27,266.49 万元，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9,654.38 万元，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为 17,612.12 万元（业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

收益法评估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56,080.56 万元,增值额为 38,468.44 万元,增值率为 218.42%。

(二) 评估结论

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得到的浙江恒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21,368.43 万元,采用收益法评估得到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56,080.56 万元,差异 34,712.13 万元,差异率为 162.45%。

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评估结果出现差异的主要原因是:资产基础法是指在合理评估企业各分项资产价值和负债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思路,即将构成企业的各种要素资产的评估值加总减去负债评估值求得企业股东权益价值的方法。收益法是从企业的未来获利能力角度出发,反映了企业各项资产的综合获利能力。两种方法的估值对企业价值的显化范畴不同,服务、营销、团队、资质、客户等无形资源难以在资产基础法中逐一计量和量化反映,而收益法则能够客观、全面的反映被评估单位的价值。因此造成两种方法评估结果存在较大的差异。

恒铝科技自设立以来长期致力于建筑铝模板的设计和生 产,专 为 建 筑 施 工 企 业 提 供 铝 模 板 的 出 租 业 务。企 业 的 主 要 价 值 除 了 固 定 资 产、营 运 资 金 等 有 形 资 源 之 外,也 考 虑 了 企 业 所 拥 有 的 资 质、业 务 网 络、服 务 能 力、人 才 团 队 等 重 要 的 无 形 资 源。恒 铝 科 技 在 铝 模 板 行 业 积 累 了 中 天 建 设、中 建 三 局、上 海 建 工 及 浙 江 城 建 等 稳 定 的 客 户 资 源。而 资 产 基 础 法 仅 对 各 单 项 有 形 资 产、无 形 资 产 进 行 了 评 估,不 能 完 全 体 现 各 个 单 项 资 产 组 合 对 整 个 公 司 的 贡 献,也 不 能 完 全 衡 量 各 单 项 资 产 间 的 互 相 匹 配 和 有 机 组 合 因 素 可 能 产 生 出 来 的 整 合 效 应,而 公 司 整 体 收 益 能 力 是 企 业 所 有 环 境 因 素 和 内 部 条 件 共 同 作 用 的 结 果。鉴 于 本 次 评 估 目 的,收 益 法 评 估 的 途 径 能 够 客 观 合 理 地 反 映 恒 铝 科 技 的 价 值。本 次 评 估 以 收 益 法 的 结 果 作 为 最 终 评 估 结 论。

根据上述分析,本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结论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即:浙江恒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结论为

56,080.56 万元。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以下为在评估过程中已发现可能影响评估结论但非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执业水平和专业能力所能评定估算的有关事项：

(一)评估基准日后，若资产数量及作价标准发生变化，对评估结论造成影响时，不能直接使用本评估结论，须对评估结论进行调整或重新评估。

(二)根据《资产评估法》、相关评估准则以及《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委托人和相关当事人委托资产评估业务，应当对其提供的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和其他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合法性负责。执行资产评估业务的目的是对资产评估对象价值进行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对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确认或者发表意见超出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的执业范围。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对资产评估对象的法律权属提供保证。

(三)本次评估是建立在由企业提供的与评估相关的有关法律性文件、各种会计凭证、账簿和其他资料真实、合法、完整、可信的基础上，被评估单位或评估对象不存在应提供而未提供、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已履行评估程序仍无法获知的其他可能影响资产评估值的瑕疵事项、或有事项或其他事项。

(四)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1 年 1 月 15 日出具的致同审字(2020)第 332B000079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根据所采用的评估方法对财务报表的使用要求对其进行了分析和判断，但对相关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评估基准日的财务状况和当期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发表专业意见并非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的责任。

(五)审计对纳入评估范围的恒铝科技子公司在评估基准日的数据做了审阅，同时出具了恒铝科技的合并报表，并未对子公司单独出具审计报告。

(六)2017 年 1 月 20 日，浙江恒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与浙江金湖

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1#2#号厂房空地租赁协议》。协议约定，浙江恒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向浙江金湖科技有限公司租赁位于东阳市六石街道长松岗工业功能区明凯街 818 号 1-2 号空地约 13 亩，厂房由浙江恒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自行建造，作铝合金模板工厂用房，年租金 57 万元整；租赁期限：10 年，自 2017 年 1 月 20 日起至 2027 年 1 月 19 日止；到期厂房归浙江金湖科技有限公司所有；土地租赁期间，除土地使用税外，其他所有税费，规费由浙江恒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负责。

(七)2018 年 5 月 17 日，浙江恒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与浙江金湖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7#厂房空地租赁协议》。协议约定，浙江恒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向浙江金湖科技有限公司租赁位于东阳市六石街道长松岗工业功能区明凯街 818 号 7#厂房空地约 9 亩，作铝合金模板工厂用房，年租金不含税价 21.6 万元整。租赁期限：9 年，自 2017 年 11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11 月 1 日止。土地承租期间，除土地使用税外，其他所有税费、规费应由浙江恒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负责。

(八)2019 年 3 月 13 日，浙江恒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与东阳市长征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签订《厂房租赁合同》。合同约定，东阳市长征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将原东阳市德力磁性有限公司厂区出租给浙江恒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使用，用地总面积 17,694.69 平方米，其中厂房、办公楼、宿舍建筑面积合计 3,566.39 平方米，空地租用面积 12,629.15 平方米；租期从 2019 年 1 月 1 日开始，租赁期限暂定 10 年；2019 年共计租金为 687,677.32 元，2020 年起租金每年提高 5%；租用期间包括水费、电费、卫生费等在内的任何税费、规费均由浙江恒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承担。

(九)浙江恒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与景谷永恒木业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4 日签订《铝合金模板购销合同》，合计金额 26,259,455.22 元，2019 年 1 月 4 日双方签订《动产抵押合同》。恒铝科技以铝模板和设备作抵押担保，并办理了相应的抵押登记手续。2020 年 3 月，景谷永恒木业有限公司对上述铝模板采购项目中的昆

明万科翡翠南郡、昆明魅力之城项目向恒铝科技提起诉讼，要求支付货款合计9,628,638.00元并支付违约金。截至2020年9月30日，浙江恒铝应付景谷永恒木业有限公司12,503,956.74元，截至报告出具日，尚未核销上述款项，提请报告使用人关注。

(十)截至评估基准日，纳入恒铝科技评估范围的2项房屋建筑物已设定抵押，虽抵押期限已届满，但由于恒铝科技与抵押权人涉及诉讼，故尚未解除抵押，具体如下：

序号	抵押资产名称	抵押面积(m ²)	抵押权人	抵押期限
1	喷粉车间	1,334.00	景谷永恒木业有限公司	2019/12/18至2020/1/17
2	试拼装车间	3,976.00	景谷永恒木业有限公司	2019/12/18至2020/1/17

(十一)截至评估基准日，纳入恒铝科技评估范围的57项机器设备已设定抵押，虽抵押期限已届满，但由于恒铝科技与抵押权人涉及诉讼，故尚未解除抵押，具体如下：

序号	抵押资产	计量单位	抵押数量	抵押权人	抵押期限
1	脉冲气体保护焊机	台	6	景谷永恒木业有限公司	2019/12/18至2020/1/17
2	螺杆式空压机	台	1	景谷永恒木业有限公司	2019/12/18至2020/1/17
3	建筑铝模板自动化抛丸机	台	1	景谷永恒木业有限公司	2019/12/18至2020/1/17
4	剪板机	台	1	景谷永恒木业有限公司	2019/12/18至2020/1/17
5	液压成品锯床	台	2	景谷永恒木业有限公司	2019/12/18至2020/1/17
6	液压锯床	台	1	景谷永恒木业有限公司	2019/12/18至2020/1/17
7	液压锯床	台	1	景谷永恒木业有限公司	2019/12/18至2020/1/17
8	脉冲气体保护焊机	台	2	景谷永恒木业有限公司	2019/12/18至2020/1/17
9	逆变CO ₂ 气体保护焊机	台	2	景谷永恒木业有限公司	2019/12/18至2020/1/17
10	龙门起重机	台	1	景谷永恒木业有限公司	2019/12/18至2020/1/17
11	电动葫芦	台	1	景谷永恒木业有限公司	2019/12/18至2020/1/17
12	开式可倾压力机	台	2	景谷永恒木业有限公司	2019/12/18至2020/1/17
13	开式可倾压力机	台	1	景谷永恒木业有限公司	2019/12/18至2020/1/17
14	开式可倾压力机	台	2	景谷永恒木业有限公司	2019/12/18至2020/1/17
15	长矩台液压冲孔机1台	台	1	景谷永恒木业有限公司	2019/12/18至2020/1/17
16	带锯床	台	1	景谷永恒木业有限公司	2019/12/18至2020/1/17
17	5吨柴油机械传动叉车	辆	1	景谷永恒木业有限公司	2019/12/18至2020/1/17

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涉及的
浙江恒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序号	抵押资产	计量单位	抵押数量	抵押权人	抵押期限
18	3吨柴油液力传动叉车	辆	1	景谷永恒木业有限公司	2019/12/18至2020/1/17
19	搬运车	辆	3	景谷永恒木业有限公司	2019/12/18至2020/1/17
20	硬度计	个	1	景谷永恒木业有限公司	2019/12/18至2020/1/17
21	螺杆式空压机	台	1	景谷永恒木业有限公司	2019/12/18至2020/1/17
22	液压大排冲	台	1	景谷永恒木业有限公司	2019/12/18至2020/1/17
23	手动任意平台锯	台	1	景谷永恒木业有限公司	2019/12/18至2020/1/17
24	整形机	台	1	景谷永恒木业有限公司	2019/12/18至2020/1/17
25	手动推台锯	台	1	景谷永恒木业有限公司	2019/12/18至2020/1/17
26	韦氏硬度计	个	1	景谷永恒木业有限公司	2019/12/18至2020/1/17
27	脉冲气体保护焊机	台	2	景谷永恒木业有限公司	2019/12/18至2020/1/17
28	喷涂生产线	条	1	景谷永恒木业有限公司	2019/12/18至2020/1/17
29	汽化炉设备	台	1	景谷永恒木业有限公司	2019/12/18至2020/1/17
30	汽化炉设备	台	1	景谷永恒木业有限公司	2019/12/18至2020/1/17
31	汽化炉设备	台	1	景谷永恒木业有限公司	2019/12/18至2020/1/17
32	包装设备喷码机	台	1	景谷永恒木业有限公司	2019/12/18至2020/1/17
33	脉冲气体保护焊机	台	1	景谷永恒木业有限公司	2019/12/18至2020/1/17
34	3.5吨柴油液力传动叉车	辆	1	景谷永恒木业有限公司	2019/12/18至2020/1/17
35	低温液体储罐及调压阀, 汽化器	套	1	景谷永恒木业有限公司	2019/12/18至2020/1/17
36	脉冲气体保护焊机	台	10	景谷永恒木业有限公司	2019/12/18至2020/1/17
37	半工位压力机	台	1	景谷永恒木业有限公司	2019/12/18至2020/1/17
38	单孔冲	台	1	景谷永恒木业有限公司	2019/12/18至2020/1/17
39	开式可倾压力机	台	1	景谷永恒木业有限公司	2019/12/18至2020/1/17
40	长矩台液压冲孔机	台	1	景谷永恒木业有限公司	2019/12/18至2020/1/17
41	液压成品锯床(20寸)	台	2	景谷永恒木业有限公司	2019/12/18至2020/1/17
42	抛丸机 Q326	台	1	景谷永恒木业有限公司	2019/12/18至2020/1/17
43	低温液体储罐及调压阀, 汽化器	套	1	景谷永恒木业有限公司	2019/12/18至2020/1/17
44	脉冲气体保护焊机	台	10	景谷永恒木业有限公司	2019/12/18至2020/1/17
45	逆变气体保护焊机	台	3	景谷永恒木业有限公司	2019/12/18至2020/1/17
46	脉冲气体保护焊机	台	2	景谷永恒木业有限公司	2019/12/18至2020/1/17
47	液压成品锯床(20寸)	台	4	景谷永恒木业有限公司	2019/12/18至2020/1/17
48	铝膜板	平方米	1,402.50	景谷永恒木业有限公司	2019/12/18至2020/1/17
49	铝膜板	平方米	1,402.50	景谷永恒木业有限公司	2019/12/18至2020/1/17

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涉及的
浙江恒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序号	抵押资产	计量单位	抵押数量	抵押权人	抵押期限
50	铝膜板	平方米	1,402.50	景谷永恒木业有限公司	2019/12/18 至 2020/1/17
51	铝膜板	平方米	1,402.50	景谷永恒木业有限公司	2019/12/18 至 2020/1/17
52	铝膜板	平方米	1,402.50	景谷永恒木业有限公司	2019/12/18 至 2020/1/17
53	铝膜板	平方米	1,402.50	景谷永恒木业有限公司	2019/12/18 至 2020/1/17
54	铝膜板	平方米	1,402.50	景谷永恒木业有限公司	2019/12/18 至 2020/1/17
55	铝膜板	平方米	1,402.50	景谷永恒木业有限公司	2019/12/18 至 2020/1/17
56	铝膜板	平方米	1,402.50	景谷永恒木业有限公司	2019/12/18 至 2020/1/17
57	铝膜板	平方米	1,402.50	景谷永恒木业有限公司	2019/12/18 至 2020/1/17
合计			14,110.00		

(十二)截至评估基准日，纳入恒铝科技评估范围的 2 项车辆已设定抵押，虽抵押期限已届满，但由于恒铝科技与抵押权人涉及诉讼，故尚未解除抵押，具体如下：

序号	抵押资产	计量单位	抵押数量	抵押权人	抵押期限
1	浙 GSK019	辆	1	景谷永恒木业有限公司	2019/12/18 至 2020/1/17
2	浙 G5AE65	辆	1	景谷永恒木业有限公司	2019/12/18 至 2020/1/17
合计			2		

(十三)截至评估基准日，纳入恒铝科技评估范围的 45 项电子设备已设定抵押，虽抵押期限已届满，但由于恒铝科技与抵押权人涉及诉讼，故尚未解除抵押，具体如下：

序号	抵押资产	计量单位	抵押数量	抵押权人	抵押期限
1	投影机	台	1	景谷永恒木业有限公司	2019/12/18 至 2020/1/17
2	打印机	台	1	景谷永恒木业有限公司	2019/12/18 至 2020/1/17
3	空调	台	1	景谷永恒木业有限公司	2019/12/18 至 2020/1/17
4	打印机 (AX310)	台	1	景谷永恒木业有限公司	2019/12/18 至 2020/1/17
5	美的挂式空调分体机 (KFR-35CW/DY-PC400(D3))	台	10	景谷永恒木业有限公司	2019/12/18 至 2020/1/17
6	格力空调	台	2	景谷永恒木业有限公司	2019/12/18 至 2020/1/17
7	电脑	台	1	景谷永恒木业有限公司	2019/12/18 至 2020/1/17
8	电脑	台	2	景谷永恒木业有限公司	2019/12/18 至 2020/1/17
9	复印机	台	1	景谷永恒木业有限公司	2019/12/18 至 2020/1/17
10	打印机	台	1	景谷永恒木业有限公司	2019/12/18 至 2020/1/17

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涉及的
浙江恒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序号	抵押资产	计量单位	抵押数量	抵押权人	抵押期限
11	电脑	台	4	景谷永恒木业有限公司	2019/12/18 至 2020/1/17
12	电脑	台	4	景谷永恒木业有限公司	2019/12/18 至 2020/1/17
13	电脑	台	3	景谷永恒木业有限公司	2019/12/18 至 2020/1/17
14	打印机	台	1	景谷永恒木业有限公司	2019/12/18 至 2020/1/17
15	电脑	台	1	景谷永恒木业有限公司	2019/12/18 至 2020/1/17
16	兄弟 888 传真机	台	1	景谷永恒木业有限公司	2019/12/18 至 2020/1/17
17	点钞机	台	1	景谷永恒木业有限公司	2019/12/18 至 2020/1/17
18	打印机	台	1	景谷永恒木业有限公司	2019/12/18 至 2020/1/17
19	电脑	台	9	景谷永恒木业有限公司	2019/12/18 至 2020/1/17
20	电脑	台	1	景谷永恒木业有限公司	2019/12/18 至 2020/1/17
21	电脑	台	1	景谷永恒木业有限公司	2019/12/18 至 2020/1/17
22	美的空调	台	1	景谷永恒木业有限公司	2019/12/18 至 2020/1/17
23	美的空调	台	1	景谷永恒木业有限公司	2019/12/18 至 2020/1/17
24	二手空调	台	4	景谷永恒木业有限公司	2019/12/18 至 2020/1/17
25	二手空调	台	6	景谷永恒木业有限公司	2019/12/18 至 2020/1/17
26	多功能一体机复印机	台	1	景谷永恒木业有限公司	2019/12/18 至 2020/1/17
27	打印机	台	1	景谷永恒木业有限公司	2019/12/18 至 2020/1/17
28	电脑	台	6	景谷永恒木业有限公司	2019/12/18 至 2020/1/17
29	二手空调	台	2	景谷永恒木业有限公司	2019/12/18 至 2020/1/17
30	电脑	台	1	景谷永恒木业有限公司	2019/12/18 至 2020/1/17
31	电脑	台	1	景谷永恒木业有限公司	2019/12/18 至 2020/1/17
32	电脑	台	2	景谷永恒木业有限公司	2019/12/18 至 2020/1/17
33	电脑	台	3	景谷永恒木业有限公司	2019/12/18 至 2020/1/17
34	电脑	台	1	景谷永恒木业有限公司	2019/12/18 至 2020/1/17
35	打印机及配件	台	1	景谷永恒木业有限公司	2019/12/18 至 2020/1/17
36	小冰箱	台	1	景谷永恒木业有限公司	2019/12/18 至 2020/1/17
37	人脸刷卡机	台	1	景谷永恒木业有限公司	2019/12/18 至 2020/1/17
38	电脑	台	1	景谷永恒木业有限公司	2019/12/18 至 2020/1/17
39	电脑	台	2	景谷永恒木业有限公司	2019/12/18 至 2020/1/17
40	购红木办公家具	套	2	景谷永恒木业有限公司	2019/12/18 至 2020/1/17
41	保险箱	个	1	景谷永恒木业有限公司	2019/12/18 至 2020/1/17
42	地磅称	个	1	景谷永恒木业有限公司	2019/12/18 至 2020/1/17
43	门禁门、摆闸	扇	1	景谷永恒木业有限公司	2019/12/18 至 2020/1/17

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涉及的
浙江恒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序号	抵押资产	计量单位	抵押数量	抵押权人	抵押期限
44	雨棚、铁门等	个	1	景谷永恒木业有限公司	2019/12/18 至 2020/1/17
45	铝焊用抽风机排烟罩	台	3	景谷永恒木业有限公司	2019/12/18 至 2020/1/17
合计			93		

(十四)截至评估基准日,纳入恒铝科技评估范围的主厂房、喷粉车间、试拼装车间、新厂房 4 处房产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其建筑面积是由企业及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共同测量并结合相关资料确定。另企业已出具承诺,权属归浙江恒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所有,不存在产权纠纷问题。

(十五)截至资产评估报告出具日,恒铝科技申报的 15 项专利均为表外资产。专利权人均为浙江恒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其中 1 项发明专利尚处于申请阶段,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号/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备注
1	一种建筑用阳拐角模板	实用新型	ZL201921229525.7	2019-08-01	原始取得	
2	建筑阳角用面板	实用新型	ZL201921111665.4	2019-07-16	原始取得	
3	一种建筑阳角用模板	实用新型	ZL201921111687.0	2019-07-16	原始取得	
4	一种建筑用的铝合金模板型材	实用新型	ZL201821528829.7	2018-09-20	原始取得	
5	压槽铝模板	实用新型	ZL201821538921.3	2018-09-20	原始取得	
6	一种建筑模板用的楼面支撑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820828749.9	2018-05-30	原始取得	
7	一种用于房屋建造的龙骨支架	实用新型	ZL201820827750.X	2018-05-30	原始取得	
8	一种铝模板背楞的连接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820795024.4	2018-05-25	原始取得	
9	一种建筑模板用的楼面龙骨支架	实用新型	ZL201820828746.5	2018-05-30	原始取得	
10	一种用于建筑制造的龙骨支架	实用新型	ZL201820826867.2	2018-05-30	原始取得	
11	一种建筑模板用的楼面整体式龙骨支撑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820827255.9	2018-05-30	原始取得	
12	一种建筑用铝模板背楞的双向调节连接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820795705.0	2018-05-25	原始取得	

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涉及的
浙江恒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号/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备注
13	一种支撑龙骨结构及支撑龙骨架	实用新型	ZL201820711021.8	2018-05-14	原始取得	
14	一种轻钢龙骨	实用新型	ZL201820731905.X	2018-05-17	原始取得	
15	一种建筑阳角用模板	发明专利	201910641527.5	2019-07-16	原始取得	申请阶段

(十六)2019年3月18日,恒铝科技的股东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聚盛设备租赁有限公司将其名下的800万元股权出质给了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登记编号为(东市监)股质登记设字[2019]第0019号,截至评估基准日,上述股权仍处于质押状态。

(十七)2020年9月10日,恒铝科技的股东韦向群将其名下的1120万元股权出质给了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登记编号为(东市监)股质登记设字[2020]第51号,截至评估基准日,上述股权仍处于质押状态。

(十八)2020年9月18日,恒铝科技的股东贾海彬将其名下的96万元股权出质给了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登记编号为(东市监)股质登记设字[2020]第52号,截至评估基准日,上述股权仍处于质押状态。

(十九)因浙江恒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涉及与景谷永恒木业有限公司的诉讼案件,法院冻结了其名下2个银行账户的部分金额,具体情况如下:1、开户行为浙江东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六石支行樟村分理处,账号为201000173866940,冻结金额为200,000.00元;2、开户行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阳支行,账号为15501012010090007613,冻结金额为121,000.00元。截至评估基准日,以上账户均未解冻,本次评估未考虑该事项对评估值的影响,提请报告使用人关注。

(二十)截至评估基准日,预收账款中浙江优高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有一笔金额为706,680.00的租赁款,因与该客户停止合作,已于2020年10月27日全额退回租赁款。

(二十一)截至评估基准日,浙江恒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尚未缴纳贵州华胜制造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

(二十二)浙江恒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于2019年12月4日取得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至 2022 年 12 月 4 日。资产评估师结合政策要求和企业目前的实际情况，分析后认为浙江恒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符合高新技术企业相关政策要求，本次收益法评估以浙江恒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认证期满后仍可继续获得认证并享受税收优惠政策为前提。

(二十三)浙江恒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于 2017 年与中航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签订铝模板租赁合同，恒铝科技履行了合同规定的交货义务，但中航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付款义务，恒铝科技于 2019 年 8 月提起诉讼，要求中航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支付铝模板租赁费及违约金合计人民币 1,375,391.00 元。2019 年 11 月 12 日，法院一审判决恒铝科技胜诉，中航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提起上诉，2020 年 6 月 15 日，法院终审判决恒铝科技胜诉。中航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已于 2020 年 9 月将应付铝模板租赁费及违约金支付至法院账户，公司已于 2020 年 11 月 19 日收到法院账户转回的应收款项 1,375,391.00 元。截至出具报告日，浙江恒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对中航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应收款项已收回，故本次评估未考虑上述情况涉及的风险损失。

(二十四)浙江恒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于 2018 年与浙江东越建设有限公司签订铝模板租赁合同，恒铝科技履行了合同规定的交货义务，但浙江东越建设有限公司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付款义务，公司于 2020 年 5 月提起诉讼，要求浙江东越建设有限公司支付铝模板租赁费 2,257,736.00 元、超期租金 96,654.24 元、违约金 127,336.31 元。2020 年 7 月 16 日，双方达成和解：浙江东越建设有限公司尚欠公司租赁费 2,042,224.00 元，未归还租赁价值 222,083.60 元，共计 2,264,307.60 元，浙江东越建设有限公司同意于 2020 年 11 月 30 日前支付 1,000,000.00 元，2020 年 4 月 30 日前支付 1,000,000.00 元，剩余款项予以免除。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恒铝科技对浙江东越建设有限公司应收款项余额 2,230,705.69 元，截至报告出具日，浙江东越建设有限公司尚未还款，本次评估已考虑上述情况涉及的风险损失。

(二十五)浙江恒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于2018年与佛山市中迅拓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签订铝模板租赁合同,公司履行了合同规定的交货义务,但佛山市中迅拓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付款义务,公司于2020年5月提起诉讼,要求佛山市中迅拓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支付铝模板租赁费969,619.29元。目前该案件仍在审理中,恒铝科技已向法院申请冻结佛山市中迅拓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银行存款969,619.29元。截至2020年9月30日,恒铝科技对佛山市中迅拓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应收款项余额944,741.43元。本次评估已考虑上述情况涉及的风险损失。

(二十六)截至评估基准日,纳入恒铝科技评估范围的浙A1V053重型普通货车车辆行驶证载权利人为杭州聚祥汽车服务有限公司,该车辆系浙江恒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出资购买,双方已签订机动车无偿挂靠合同,合同约定权属归浙江恒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所有,不存在产权纠纷问题。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注意以上特别事项对评估结论及经济行为产生的影响。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一)资产评估报告使用范围

1. 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为: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评估报告使用人。

2. 资产评估报告所揭示的评估结论仅对本项目对应的经济行为有效。

3. 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为自评估基准日2020年9月30日至2021年9月29日。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在载明的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内使用资产评估报告。

4. 未经委托人书面许可,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得将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向第三方提供或者公开,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未征得资产评估机构同意,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

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二) 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三) 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四)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五) 资产评估报告系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根据委托履行必要的资产评估程序后出具的专业报告，在资产评估机构盖章及资产评估师签名后方可正式使用。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本资产评估报告提出日期 2021 年 1 月 15 日。

资产评估师：张丽



资产评估师：朱梦佳



浙江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一月十五日

